

男子被自家狗撕咬，医生缝了3小时

4月15日，家住南通如皋的伍先生(化姓)被自家饲养的两只成年犬撕咬，后被送医救治。医生发现，他全身有二十多处Ⅲ级暴露伤口，其中最大的不规则撕脱伤口长6cm，肌腱、血管外露。医生用了3个小时对这二十多处伤口进行缝合。

通讯员 王晨光 陈强 曹雪英 王艳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男子被自家狗撕咬，全身二十多处重伤

4月15日一早，如皋白蒲镇发生一幕惨剧：60岁的伍先生意外被自家饲养的两只成年犬撕咬，致四肢及左耳多处外伤，被家人送至当地医院就诊。据家属反映，两只狗大约有半米高，体重五六十斤，凶猛异常。

伍先生全身遍布二十多处创伤，多处皮肤被撕烂，肌腱、血管外露，鲜血淋漓，当地医院无法处理，遂紧急转运至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。急诊外科当班医生陈强副主任医师查看患者后，综合评估患者属于犬咬伤、狂犬病Ⅲ级暴露伤口，伤情十分严重。

狂犬病暴露分为Ⅰ、Ⅱ、Ⅲ三个级别，就诊患者多以Ⅰ级暴露伤口(接触或者喂饲动物，或者完好的皮肤被舔舐)及Ⅱ级暴露伤口(裸露的皮肤被轻咬，或无明显出血的轻微抓伤、擦伤)居多，像伍先生这种全身二十多处严重咬伤的Ⅲ级暴露伤口(单处或者多处贯穿性皮肤咬伤或抓伤，或者破损皮肤被舔舐，或者开放性伤口、黏膜被唾液或者组织污染，或者直接接触蝙蝠)极为少见。

被狗咬伤后最大的危险是感染狂犬病毒(RV)。实际上，几乎所有的哺乳动物均易感染，而99%的狂犬病确诊病例由患狂犬病的大类传播至人。目前，全世界针对狂犬病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，病死率近100%，因此，狂犬病暴露后重在及时正确地实施包括伤口处理、疫苗接种等暴露后处置。

针对患者伤情，陈强按照国家卫健委和国家疾控局最新发布的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(2023年版)》立即进行救治处理。据了解，根据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使用具体要求，结合患者实际体重，总共为其注射8支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。陈强总共历时3个小时，将患者四肢及左耳共计23处Ⅲ级暴露伤口行一期闭合。

应缝尽缝！最新“规范”提出新要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根据2016年版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》，对于严重大面积创伤(Ⅲ级暴露伤口)一般要求尽量避免一期缝合，以促进伤口引流，但这样会导致伤口持续出血、感染，引发创面软组织及皮肤坏死，甚至有导致肢体功能障碍和残疾风险。2023年9月，国家卫健委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全面修订后的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》。作为目前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的最新“指南”，新版《规范》在伤口处置方面相较于2016年版理念上出现了显著变化。

新版《规范》明确指出：“伤口较大或者面部重伤影响面容或者功能时，应尽量一期闭合伤口。闭合伤口前应完成清创及被动免疫制剂浸润注射”——该患者也是医院严格按照最新规范要求处置的首例全身多处狂犬病Ⅲ级暴露创伤病人。相较于2016年版《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》，新版《规范》在伤口处置方面出现了显著变化：“应缝尽缝”成为Ⅲ级暴露伤口的处置原则。目前，患者情绪平稳，正积极康复中。

当庭宣读！扬州连发两份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法轩 记者 顾潇)4月16日，扬州宝应法院在开庭审理两起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时，向双方当事人发出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。据了解，这是扬州市首份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。

在少家庭法官童志高承办的一起离婚案件中，双方当事人是组合家庭，婚前各带有一名子女，婚后又共同生育一名子女。最近，因为在子女教育等方面发生分歧，夫妻双方产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，闹上法庭要求离婚。在庭审中，法院依法向男女双方发出了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，逐字逐句现场进行提示阅读，要求双方在离婚过程中及离婚后将未成人权益放在首位，引导双方提升家庭责任意识，认识侵害未成人权益的行为过错，并督促双方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尽到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义务。

经过长达三个小时的释法明理，双方就子女抚养、探视、财产分割等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，

并承诺今后要照顾好子女，多关心子女，不让子女受到委屈。

在少家庭法官李燕承办的案件中，也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，告知他们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。即便离婚，双方要尽可能减少对孩子的伤害，更不能以任何理由阻止另一方行使探望权。庭审结束后，法官明确告知双方当事人，法院将适时回访，关注孩子的成长情况。

据介绍，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”工作的意见》实施后，宝应法院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，逐案开展反家庭暴力以及家庭教育指导工作，推动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另据了解，在最高法《意见》发布当天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迅速贯彻落实，少年家事庭拟定《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》，并于4月16日离婚案件调解过程中向当事人送达。

从黄金手链偷到八宝粥 “精准盗窃”的竟是自家侄子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袁沁青 记者 严君臣)刚离家3天，家中财物便被盗，贵重物品都被拿走，失主报警求助，东西到底是谁偷的？4月17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南通启东东海派出所民警接报后到现场勘查、调取周边公共视频。小偷坐不住了，东西归还失主，跑到东海派出所自首，没想到小偷竟是失主侄子。

4月10日，东海派出所接报一起警情，东海镇辖区居民黄某家中的香烟、黄金手链、现金等财物被盗。据了解，4月7日，黄某与妻子前往苏州打工，4月10日回到家中后发现，一楼多扇窗户的锁被打开，两人明明记得走之前门窗是锁好的。两人感觉不对劲，上二楼检查发现，两间卧室均被翻动过，橱柜里的黄金

手链、钻石项链、零散香烟等全被偷走，连书房的一箱八宝粥都没落下。谁会知道黄某夫妇近两天不在家里，“精准”地把几个房间的财物都拿走了，没留下太大的翻动痕迹，夫妻俩心存疑惑，立马报警。

东海派出所民警接报后到现场勘查，调取周边公共视频，没想到小偷正暗地里观察这一切。闪烁的警灯、急促的警笛声击破了他的心理防线，连夜将东西还到黄某家中，随后跑到东海派出所投案自首。黄某也没想到，偷东西的人竟是自己的侄子施某，上个月还趁自己不在家时偷过卧室里的两千元现金。

施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商户频繁网购钢管，竟是非法造枪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)无缝钢管本是建筑、电气材料，一些不法分子却脑洞大开，用来组装非法枪支。近日，四川4名男子就因为涉嫌非法制造、持有枪支，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至3年不等的刑期、适用缓刑。

2021年3月，扬州宝应警方在对某电商平台交易信息巡查时发现，多个交易账户的交易信息中反复提及涉枪零部件，遂立即开展工作，对相关商户的物流快递信息进行调查。经查看，这些零部件都是枪弹的组成部分。

警方在循线调查过程中发现，网上某商户大量销售无缝钢管，这一异常情况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怀疑：“这种无缝钢管单价高，一般用于工程设施，普通人日常生活中根本用不到，这些频繁交易背后的用途究竟是什么？”

宝应警方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，抽调刑侦、派出所精干民警成立专案组，开展侦查工作。警方

首先逐一调查相关商户的物流快递数据，再对可能购买枪支部件进行组装的用户快递数据进行调查，再对可能销售零部件的其他商户进行调查，逐一还原购买、销售枪弹零部件案件的真相。通过大量工作，警方最终查实3000余条线索。

民警发现这些无缝钢管流向全国十多个省份，先后远赴四川、甘肃、浙江等地，抓获非法制造、持有枪支的杨某、夏某等40名犯罪嫌疑人，缴获各类枪支300多支。经查，涉案人员将网购的无缝钢管与射钉枪进行组装，制造出击发稳定准确的非法枪支。这些非法枪支以火药击发为动力，具有一定的杀伤力。

近日，当地检察院对杨某、夏某等4名被告人提起公诉，因犯非法制造枪支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法院依法判处4人有期徒刑2年4个月至3年不等的刑期、适用缓刑。其余36名涉案人员，检察机关还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屡遭偷窃，便利店贴出嫌疑人照片 有人支持有人反对，律师称存在法律风险

常州一家便利店多次发现有入偷窃商品，每次报警后，碍于商品价值太小，嫌疑人都会被教育后当场放走，但事后仍有商品丢失的情况。无奈之下，便利店在店内张贴了偷窃嫌疑人的照片，只求曝光他们。此举引发争议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
陆文杰 陈云龙 文/摄

►便利店内张贴的盗窃嫌疑人照片



屡遭偷窃，便利店曝光嫌疑人照片

4月17日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位于常州钟楼区星光天地购物中心的711(常州店)便利店。在店内中央货架上记者看到，上方悬挂了6张照片，有单人照，也有双人照，照片中均为年轻男性，从着装上看，都穿得比较厚实。这些照片与促销广告张贴在一起，还标有“偷窃”字样。

据便利店店员介绍，这些照片都是店内摄像头拍摄的截图，张贴已经有一段时间了。照片中的人都曾店内偷窃过，有的偷过不止一次，“他们偷的都是些小瓶洋酒、巧克力等，金额不大。”记者注意到，货架上的小瓶洋酒价格从14.8元到34元不等，体积较小，容量多在50毫升左右。

店员告诉记者，发现店内失窃后，店主及店员曾多次报警，但因为金额较小，未达到立案标准，照片中的人都未被处罚。“有一次老板认出了以前来偷过东西的两个人，开口喊他们，他们马上就跑了。”店员说。

由于多次被偷，且偷窃的人未

得到处理，店员称“只能把照片挂出来泄愤”。至于张贴照片是否侵犯他人隐私，店员回应称：“我们还巴不得他们找上门来。”据了解，在张贴照片后，店内仍会偶尔失窃。“想偷的人还是会偷的。”店员无奈道。

有人表示支持，有人认为不妥

“便利店这样做挺解气的，就应该曝光这些小偷小摸的人，不要以为偷点小东西，法律上处理不了，就没事了。”市民尤女士住在附近，经常光顾这家便利店，她支持便利店的做法。

采访中，多数人对便利店曝光行为表示理解，认为便利店这样的做法实属无奈，通过这样曝光，能起到一定震慑作用，打压个别目无法纪的人嚣张气焰。

市民朱先生则认为便利店通过照片曝光的做法欠妥。

“这样做好像有点侵犯到别人隐私了，虽然他们拿了便利店的東西很不光彩，但这些人也是有隐私的，便利店不是公权力机关，不能直接这样曝光他们。”朱先生说。

律师：曝光泄愤行为有待商榷

上海博和汉商(常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梨律师认为，超市通过曝光来泄愤的做法有待商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，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，不得制作、使用、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钟律师说，严格来说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便利店这种公开其肖像的行为是侵害其肖像权。那么是否属于除外的情形呢？很明显，便利店的行为不属于“除外”法条列举的1—4种情形，那么是否属于维护公共利益呢，尚有一定的解释空间。钟律师表示，按照现行法律规定，对不文明行为曝光通常不侵犯被拍摄者的肖像权。但曝光者在视频中添加各种带有侮辱性质的评价，或者对视频内容进行进一步虚构加工，并因此导致被拍摄者的社会评价降低，则有可能被认定为侵犯名誉权。